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日間部校內轉科實施要點

89.3.22 訂定

99.10.0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2.11.0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3.08.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08.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.03.0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令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對象：本校日間部學生讀畢一年級第一學期後，得申請本校日間部其他類科之一年級第二學期就讀；二、三年級均限定不得轉科。
- 三、申請適性轉科時，應填具下列申請書，並向學校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學生獎懲紀錄表。
 - (二)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一)
 - (三)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單。(附件二)
 - (四)適性轉科申請書。(附件三)
- 四、各科招收轉科學生之名額：
 - (一)不得超過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新生之名額為限。
 - (二)教務處於學期末公佈各科缺額以供同學轉科申請參考；若無名額時，該科則不辦理轉科考試。
- 五、學生欲申請轉科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一年級上學期末補考前學業成績為該班前二分之一。
 - (二)獎懲紀錄不得超過小過乙次(含)或累計警告三次。
- 六、轉科程序：
 - (一)申請：申請轉科者，應於第一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向教務處申請。
 - (二)考試：應依公告時間參加各科專業科目考試及口試。
 - (三)放榜：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。
- 七、各科錄取原則及考試項目如下：
 - (一)專業科目須達六十分以上方可錄取。
 - (二)如報考人數超出缺額時，以總成績分數擇優依序錄取。

科別	陶工科	美工科	廣設科	資處科	資訊科
專業科目(70%)	素描	素描	素描	計算機概論	基本電學
口試(30%)					

八、有關錄取學生之後續編班、修業學分折抵及修業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須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 科 年 班學生

申請參加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學年度校內轉科，如通過之後續編班

、修業學分折抵及修業事宜依本校相關規

定辦理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立書人：

簽章

(家長或監護人)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適性輔導紀錄

附件二

學生姓名	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
就讀班級		性別		學號	
日期	學生適性輔導紀錄				導師簽名
日期	學生適性輔導紀錄				輔導教師簽名
<p>說明：本表由註冊組留存，影本提供導師、生輔組長、輔導老師進行個別輔導及紀錄。導師應將輔導紀錄記載於 AB 卡或其他輔導紀錄系統，以利後續之輔導。</p>					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申請適性轉科申請書

學生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聯絡電話	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	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		關係		緊急聯絡電話		
	戶籍所在地					電話	
	現在住所					電話	
	原就讀科別				欲轉入之 科別	_____ 科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適性輔導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獎懲紀錄						
請核章	導 師：			主任輔導教師：			
	註冊組長：			學務主任：			
	輔導教師：			教務主任：			
備註：1. 申請轉科學生須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二分之一，及獎懲紀錄不得超過小過乙次(含)或累計警告三次。 2. 有關錄取學生之後續編班、修業學分折抵及修業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3. 符合轉科之學生，由教務處公告轉科考試等相關事宜。							